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经理层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审阅本次聘任公司第八届经理层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八届经理层人选如下：总经理李安民，副总经理陈磊、李昌平、刘兆弟、田兵，财务总监戚冰，董事会秘书罗静涛，总工程师陆哲炜。我们在认真审查李安民先生、陈磊先生、李昌平先生、刘兆弟先生、田兵先生、戚冰女士、罗静涛先生和陆哲炜先生的任职资质、专业经验、工作经历等资料后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和资格。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人选为公司第八届经理层。

独立董事：李若山、黄胜蓝、李伟东

2023年8月25日